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婺发改〔2022〕112号

关于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初步设计的批复

金华市第四中学：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初步设计的请示》收悉。根据我局《关于重新批复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通知》（金婺发改〔2022〕96号）及初步设计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就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纬七路以北，经七路以东，经八路以西，易通路以南地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普通教室、专业教室、行政办公楼、风雨操场、报告厅、STEAM 教室、阅览室、心理教育室、配电房、地下停车库、地下食堂及室外附属工程等。

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总用地面积 54383.63 平方米（合约 81.5757 亩），总建筑面积约 56199.5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421.65 m²，地上建筑面积 38777.92 m²，其中初中部 9215.93 平方米，小学部 24528.68 平方米，报告厅 1484.55 平方米，风雨操场 3098.56 平方米，附属用房及地下楼梯间 450.2 平方米。建筑密度 23.08%，容积率 0.63，绿地率 35%。

四、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个月。

五、概算

项目核定概算 35988.36 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

六、其他

1.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根据建筑、结构、节能、消防、教学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优化与补充，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后，依法开工。

2. 项目实施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3. 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附件：总概算表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总概算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万)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30429	
1	建筑工程	18772	
2	安装工程	4641.19	
3	室外工程	4015.81	
4	食堂设备	400	
5	报告厅音响设备及固定座椅	200	
6	体育教学设备	300	
7	多媒体及基础教学设备	1900	
8	垃圾收集系统	50	
9	充电桩	30	
10	电梯	1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1.16	项目单位确认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84.3	
2	建设管理其他费	223.37	
3	工程监理费	328.30	
4	土地费用	2447.26	
5	水土保持补偿费用	4.35	
6	可行性研究费	12.17	

7	勘察设计费	509.48	
8	环境影响评价费	6.09	
9	节能评估费	14.72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28.22	
11	工程保险费	45.64	
12	市政公用设施费	86.30	
13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304.3	
1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6.66	
三	基本预备费用	1048.20	
	总投资	35988.36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住建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婺城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市消防支队婺城大队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项目代码：2108-330702-04-01-274031

